

# 114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至 11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 114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 ※ 評估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董事會	共 39 項	4.95	評定成績為優良，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個別董事成員	共 20 項	4.85	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共 18 項	5.00	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各功能性委員均克盡職責，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	共 21 項	4.90	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各功能性委員均克盡職責，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永續發展委員會	共 16 項	4.88	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各功能性委員均克盡職責，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評分架構：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4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滿4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